

(上接B98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括以前年度工资结余2,150,276.04元,预计该债务在今后12个月内无需支付,符合非流动负债的确认和列报条件。根据实际经营,本公司将上述工资结余纳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总额期初数、负债总额期初数、股东权益合计期初数均不受影响,但其中个别明细项目的期初数需做调整(流动负债期初数减少2,150,276.04元,非流动负债增加2,150,276.04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调整	上年数	备注
一	资产负债表				
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二	利润表				
1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150,276.04			流动负债
2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150,276.04			非流动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4.2前期会计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以前年度,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因委托贷款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可抵扣时间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损益。2014年度,本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按前期差错更正原则对资产负债期初数和利润表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年初数增加1,832,756.46元(合并口径,下同),负债总额年初数不受影响,股东权益合计年初数增加1,832,756.46元,净利润上年数增加31,517.09元,两年可比报表最期间(2013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增加1,701,238.56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调整	上年数
一	资产负债表	1,832,756.46		
二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2,756.46		
三	所有者权益	1,832,756.46		
四	净利润			131,517.09
五	其中:所得税费用			-131,517.09
六	可比报表最期间(2013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	1,701,238.56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5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所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不适用。

董 事 长:秦怀平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7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汪崇委托李德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认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报告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认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工薪酬津贴及福利待遇事项财务处理原则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承担生活补贴及相关福利待遇义务的主要目的是鼓励部分职工提前退休,而非为取得该部分职工提供的服务,不具备商业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认定条件,会议同意上述事项按当期财务处理的原则,不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也不进行前期追溯调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工薪酬津贴及福利待遇事项财务处理原则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承担生活补贴及相关福利待遇义务的主要目的是鼓励部分职工提前退休,而非为取得该部分职工提供的服务,不具备商业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认定条件,会议同意上述事项按当期财务处理的原则,不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也不进行前期追溯调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工薪酬津贴及福利待遇事项财务处理原则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承担生活补贴及相关福利待遇义务的主要目的是鼓励部分职工提前退休,而非为取得该部分职工提供的服务,不具备商业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的认定条件,会议同意上述事项按当期财务处理的原则,不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也不进行前期追溯调整。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6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家渡水电工程取水发电对公司 发电影响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偿年限:自南北总取水坝开始拆除之日起至唐家渡水电站终止运行之日止。
●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进行发电损失量的补偿不会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家渡水电工程取水发电对公司发电影响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遂宁市政府拟在沿江干流遂宁市河段修建唐家渡水电站,公司所属龙凤电站(装机容量0.66万kW)和小白鹤电站(装机容量1.6万kW)位于唐家渡水电站的上游,公司所属将军渡电站(装机容量4.5万kW)位于唐家渡电站的下游,唐家渡电站的修建将导致公司所属龙凤电站和小白鹤电站发电量减少,致公司所属将军渡电站发电量增加。根据水利部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测算结果,唐家渡水电站建成后导致公司造成的年损失电量为4,253.7万kWh。

公司与唐家渡电站业主方遂宁盛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公司”)形成了《唐家渡水电工程取水发电对龙凤、小白鹤、将军渡水电发电影响的补偿协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内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补偿方(甲方):遂宁盛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偿方(乙方):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补偿范围
盛元公司每年补偿公司电量4,253.7万kWh。补偿金额的现金价值按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上网电量的电费均价计算。

(三)补偿方式
1. 现金补偿:在一个补偿年度内,盛元公司向唐家渡电站项目的年发电量中置换4,253.7万kWh电量,每月置换350万kWh,最后1个月置换403.7万kWh。
2. 现金补偿:在一个补偿年度内,盛元公司按每月350万kWh的现金价值,最后一个月份按403.7万kWh的现金价值,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每月25日前支付。

三、协议风险分析
自南北总取水坝开始拆除之日起至唐家渡水电站终止运行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5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列报。
2014年7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规定的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追溯调整的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列报金额1,000,000元。此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利润及股东权益。

1.该部分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合计	

2.本调整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追溯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按照流动性和非流动性进行分类列报,将以前年度工资结余2,150,276.04元纳入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范围。

截至新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括以前年度工资结余2,150,276.04元,预计该债务在今后12个月内将不会支付,符合非流动负债的确认和列报条件。根据实际经营,公司将以前年度工资结余2,150,276.04元纳入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本调整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本调整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追溯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瑞华专咨字[2015]01420004号),认为公司对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瑞华专咨字[2015]01420004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据此追溯重述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事项
以前年度,本公司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未实现内部委托贷款损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该内部委托贷款业务的借款人为本公司,借款人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造成以前年度累计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832,756.46元,少确认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相同金额。

2014年度,本公司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则予以处理,并对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重述。

追溯重述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分别为17,741,526.64元和859,606,825.54元,追溯重述后两者的期初余额分别为19,574,283.10元和861,439,582.00元;追溯重述前,合并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上年数、净利润上年数分别为35,091,056.99元和149,306,138.19元,追溯重述后两者的金额分别为34,959,539.09元和149,437,656.09元。有关报表项目追溯重述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追溯重述前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1,526.64	1,832,756.46	19,574,283.10
未分配利润	859,606,825.54	1,832,756.46	861,439,582.00

(二)合并利润表上年数

追溯重述前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35,091,056.99	-131,517.00	34,959,539.99
净利润	149,306,138.19	131,517.00	149,437,6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23,813.82	131,517.00	164,855,331.72
少数股东损益	-15,417,675.63		-15,417,675.63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重视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能提高本次会计信息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重述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专项说明》(瑞华专咨字[2015]01420003号),认为公司对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专项说明》(瑞华专咨字[2015]0142000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23,125.4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172,312.55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550,812.92元。加上期初留存的可分配利润789,263,223.9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现金红利7,829,843.7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0,984,911.17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9,948.85元。
本次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原因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2,246,361.64元),主要用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是公共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 and 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
(二)公司电力、水网配套设施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公司处于电力、水网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三)公司供区内客户对电力、水要素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资金保障对硬件升级。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电网、水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项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一)投资9,808万元,加强电网结构,解决配电网薄弱环节,提高10kV配网转供电能力;续建10kV直连开关开,新建香林南路10kV环网,新建德水北路开关开,110kV变电站扩容改造,新建三里至遂宁110kV线路,新建10kV花2线、花1线,新建嘉善10kV出线,新建蜀秀站10kV线路,新建北站10kV线路,花溪站10kV线路,龙足井片10kV出线等。
(二)投资4,752万元,提高供水能力,解决供水保障问题;续建城南新水厂配套管网,城北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新建城南加压站,改造二水厂进水管道等。
(三)投资2,051万元,用于建设发电水网调度自动化系统,改造将军渡水电站、三星水电站同期化控制系统,提升设施设备的健康水平运行效率。
(四)投资7,924万元,用于改造低电压线路及台区治理,建设与改造乡村供电营业厅,提升配网供电服务能力,持续强化公司优质服务水平。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预计2015年公司售电量将增长8.11%(达到16.3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8.58%(达到310万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4号)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1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5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陈强、蒋毅、唐敏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电力采购和销售行为,价格四川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议案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陈强、蒋毅、唐敏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经营范围内,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电网的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负责人:陈强;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主要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项目的论证;电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电网运行管理和调度。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上述两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以往支付采购款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按账后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二)定价政策
上述电价、售电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供区内的电力需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将持续发生。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上述两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以往支付采购款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按账后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二)定价政策
上述电价、售电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供区内的电力需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将持续发生。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上述两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以往支付采购款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按账后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二)定价政策
上述电价、售电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供区内的电力需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将持续发生。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上述两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以往支付采购款项,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按账后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12.35亿千瓦时。
2014年12月26日00:00至2015年12月25日24:00期间,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0.92亿千瓦时。
(二)定价政策
上述电价、售电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采购电量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量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每月25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供区内的电力需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将持续发生。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65,06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